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丰政综〔2024〕59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纬三路与普贤路节点立交工程征收范围的通告

因城市路网规划的公共利益需要，为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居民人居环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纬三路与普贤路节点立交工程范围内房屋及其附属物依法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拟征收范围：**东至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西至普贤路南至普贤路曦日轻工大门、北至普贤路支路（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 二、征收主体：**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 三、征收部门：**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征收实施单位：**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

五、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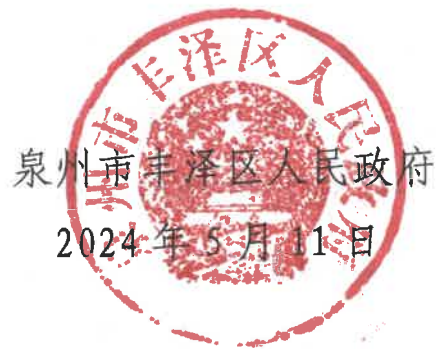
自通告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不予补偿：

- (一)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附属物和改变土地、房屋用途；
- (二) 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出租、改变使用条件；
- (三) 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注册地址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
- (四) 户口的迁入、分户；
- (五) 房屋的装饰装修；
- (六)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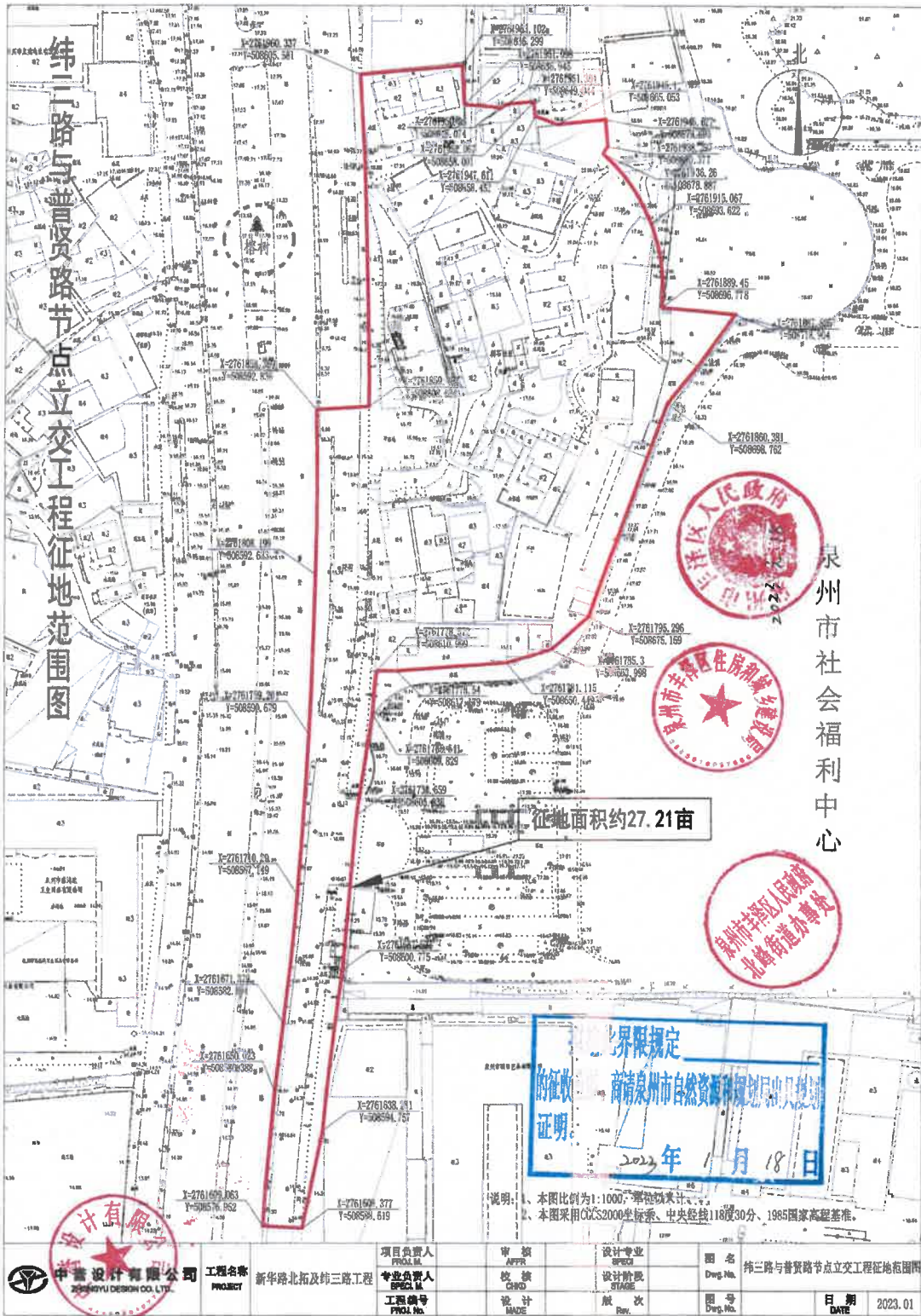
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顾全大局，自觉遵守通告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纬三路与普贤路节点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图



附件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